

科技部工程司傑出研究獎申請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(新)

姓名： 職稱：
服務單位：

本人已確認所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均符合以下說明：(請勾選以下相符項目)

近5年未獲獎，申請資料期間為近五年成果(2016/08~2021/07)

106年曾獲獎，申請資料期間為近四年成果(2017/08~2021/07)

107年曾獲獎，申請資料期間為近三年成果(2018/08~2021/07)

簽名： _____

★以下五項內容請勿超過五頁，且符合以上申請資料期間之成果為限。

一、研究成果的創新及突破。簡述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在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的突破與貢獻；明顯且持續性提升我國在該領域之國際學術地位、能見度與影響力，須有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，並列出近五年內已發表之重要期刊論文、書籍、重要國際會議論文情形至多5篇，請填寫附表一。

二、研究成果對工程領域之重要貢獻。1. 基礎研究方面：含(1)已發表之重要期刊論文、書籍、重要國際會議論文之質與量及其成果被引用情形(外引率)，陳述並佐證在學門、領域內領先的程度；(2)研究成果成為一新的學理，引領研究方向。2. 應用研究方面：含(1)對我國產業價值或競爭力具貢獻或影響，如解決之實務問題及具體事實；(2)智慧財產應用績效及轉化為產業使用情形，如技術移轉授權、產學合作及專利，請填寫附表二；(3)對經濟、社會、民生等重大貢獻。(各項重大貢獻如有客觀佐證資料，請一併提供)

三、國內外之獎項、成就及榮譽。獲得國內外重要獎項及榮譽、國際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或規劃委員、國際領導期刊編輯、國際重要委員會之委員或理監事等(請註明名稱及日期)；獲得國內外重要應用研究獎項或榮銜(請註明名稱及日期)、開發之系統或技術被廣泛應用(須有具體事證及績效佐證)。如果獲獎獎項為團隊所得，申請人須提出其貢獻內容與百分比之說明。

四、在研究團隊建立、人才培育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。前瞻研究或技術團隊養成、人才培育貢獻、指導學生曾獲之獎項、特出表現或就業狀況及各類服務、教學貢獻實績等。

五、其他可納入遴選考量之具體成就。若有不含在上述四項且與本獎項相關之特殊事蹟，可加以說明；若無則不需填寫。

附表一

申請資料期間已發表之重要期刊論文、書籍、重要國際會議論文情形至多 5 篇，各篇重要著作如有共同作者，請各篇分別填寫合著證明表格：

	論文資料：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，內容依序包括作者姓名(依原出版順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*，若著作中無法證明通訊作者，則於本附表一後，檢附來往通訊佐證文件)、題目、期刊名稱、卷數、起訖頁數及出版年，並註明是否為 SCI 或 SSCI 期刊(如為 SCI/SSCI 論文請加註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 ¹)。	SCI/SSCI Rank N / M
1		/
2		/
3		/
4		/
5		/

註：1.SCI/SSCI 論文所屬研究領域，請參照 I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 之劃分。

2.SCI/SSCI Rank：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名(Impact Factor 以 2020 年 ISI 資料庫之資料為準)；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。

3.Cited Number (SCI、SSCI 論文被引用次數) 統計期間截至 **2021/07/31**。該資料可透過 Web of Science 會員，利用網路資料庫查詢。Web of Science 會員名單請詳參下列網頁：<http://www.stpi.narl.org.tw/>，或至相關單位檢索光碟資料。

科技部工程司傑出研究獎申請人已發表近五年重要著作
合著證明

著作名稱					出版時間	
傑出獎申請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說明	貢獻度所佔比例：	%				
共同作者親自簽名 (不含申請人)	1		2		3	
申請人親自簽名：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

1. 各篇重要著作如有共同作者，請各篇分別填寫本合著證明。
2. 除申請人須親自簽名外，共同作者(不含申請人)也須親自簽名，共同作者如超過三人，應至少有一位共同作者代表簽名。若共同作者若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。

The important published works of the past five years by the applicant to the
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of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ies,
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
Co-author Certificate

Publication		Date				
Contribution explanation or parts completed by Outstanding Award applicant	Contribution Proportion :	%				
Co-author signature (Excluding applicant)	1		2		3	
Applicant signature:				Date:		

附表二

申請人如為下列(一)、(二)項目內之計畫的共同主持人，請於備註欄加註說明與貢獻度百分比，並加填附表三

(一)技術移轉授權(含專利及著作授權)

項次	合約編號	合約名稱	授權對象	合約起訖日	申請資料期間入帳金額(新台幣仟元)	備註
總計						

(二)產學合作

項次	合約編號	產學計畫名稱	企業名稱	合約起訖日	合約金額(新台幣仟元)	申請資料期間入帳金額(新台幣仟元)	備註
總計							

*填表(一)及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技術移轉授權、產學合作之金額，請分別確實填列，如為共同主持之計畫，須列明申請人於計畫中之貢獻。
2. 合約生效日期可在申請資料期間之前，但須以申請機構申請資料期間已入帳金額為限，即入帳時間須在上述期間內。
3. 入帳金額以開立收(領)據為認列依據，請提供申請機構之收(領)據以資佐證，須與填列表格內容相符，並依填寫表格之項次依序標明列於附件。

(三)專利

項次	專利名稱	專利國別	專利證號	專利起訖日

*填表(三)注意事項：

以「發明專利」為限。

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單位：_____ (請簽章)

申請人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)

附表三

申請人為技術移轉授權、產學合作之共同主持人

科技部工程司傑出研究獎申請人 技術移轉授權、產學合作(共同主持人)			
合約/產學 計畫名稱		簽約時間	
傑出獎申請 人為合作之 共同主持 人，完成部 分或貢獻說 明	貢獻度所佔比 例：	%	
計畫主持人 親自簽名			
申請人親自簽名：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